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景堯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景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15行「2,000元」更正為「12,000元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呂景堯所為，是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各次臺灣今彩539樂透彩開獎前之密接時間內，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依社會通念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竟利用網際網路下注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且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自陳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賭博之期間、下注金額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

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未扣案之12,000元，為被告本件犯罪之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  
03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  
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6 第2項、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7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8 (應附繕本)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葉芳如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

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0 金。

2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2 者，亦同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偵字第1301號

26 被 告 呂景堯

2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呂景堯明知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(網址：www.leoplace.  
31 com)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電

01 信設備、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  
02 民國113年2月上旬起至同年10月下旬止，接續在其位於嘉義  
03 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居所內，以手機登入上開賭博網  
04 站，與上開賭博網站對賭台灣今彩539，賭博方式為：由賭  
05 客任選2個、3個或4個號碼為1支，選擇以「二星」、「三  
06 星」或「四星」進行下注，每注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  
07 賭客選定賭博方式及號碼組合後下注，並與當期「今彩53  
08 9」網站所開出之號碼核對，如簽中「二星」者，賭客可得6  
09 00元之彩金；如簽中「三星」者，賭客可得6,000元之彩  
10 金，如簽中「四星」者，賭客可得14萬元之彩金，如未押  
11 中，賭客之簽注金額歸網站所有，前開賭資及彩金呂景堯均  
12 以其名下之郵局帳戶（帳號：700-411...3827號）收付，而  
13 以此方式賭博財物，並獲利2,000元。

1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景堯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  
17 並有THA娛樂城使用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郵局帳戶交  
18 易明細各1份、賭博網站截圖及手機翻拍照片9張可資佐證，  
19 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  
21 登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接續以上開方式賭  
22 博財物，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賭博之行  
23 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係出於同一賭博  
24 犯意接續為之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被告犯罪所得2,00  
25 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  
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 
27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  
02  
03  
04

檢察官 陳郁雯  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徐俐雯